

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，帮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

今年1月1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）正式施行，这标志着我国的家庭教育打开了一个全新的局面。在法律的支持下，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再是可有可无、随随便便，而是名正言顺、责无旁贷。

家庭教育立法的大背景下，我们该如何做家长？又该在哪些方面转变，以适应新形势，在助力孩子成长的道路上做一名合格的养育者、陪伴者？

前不久，本报邀请了部分专家和家对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进行了解读，今天，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位家庭教育指导师、教育研究者结合从事家庭教育工作20年来的经验和案例，以及自己在养育两个孩子过程中的心得，对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理解。

依法带娃 做合格的养育者和陪伴者

王莉

转变教育观念

家庭教育不是教师、老人的事

家长A是某家大型企业的总经理，事业干得风生水起，工作十分繁忙。他和妻子都在企业里负责管理工作，平时甚至就住在公司附近的宿舍里，经常不回家。他们的两个孩子和老人住在郊区的别墅里，由老人和保姆接送上下学。说他们不爱孩子吧，他们舍得给孩子选择学费昂贵的国际学校，还专门为孩子在学校旁边买了别墅，还雇了两个保姆照顾孩子的饮食起居。说他们爱孩子吧，他们好像又不舍得为孩子花时间和精力，亲力亲为去陪伴孩子。

当家长A找到我的时候，他们正处于青春期儿子已经叛逆得不行，生活挥霍无度，和家一开口就要钱，一说话就吵架；读小学的女儿每天浓妆艳抹，心思都花在了打扮上。家长A这才发现问题的严重性。当我指出，父母的长期缺位导致家庭教育缺失，父母只知道投入金钱导致孩子和父母的感情淡薄、听不进父母的任何意见时，家长A如梦初醒，追悔莫及。

家长A的案例反映了不少家长的误区：“我爱孩子，愿意为了孩子累死累活地工作，而且把所有钱都花在孩子身上，不是已经尽心尽力做家长了吗？”其实不然，家长与孩子之间不是付出与索取的关系，亲子关系是活生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而且是父母与孩子之间的非常重要的、无法取代的亲密关系、情感关系，不是冷冰冰的金钱能维系的。每一份亲密关系想要经营好，都需要付出时间和精力，用真情

拓宽教育认知

家庭教育不是只管孩子的分数和现在

家长B是一位全心全意扑在孩子身上的妈妈，她甚至为了孩子的学习，毅然放弃了自己企业高管的高薪职位，在孩子进入初中这一年当起了全职妈妈。她的想法是这样的：孩子读初中了，学习成绩非常重要，自己宁肯放弃工作，也要帮助孩子提高学习成绩。只要孩子分数上去了，考个好高中就等于踏进了好大学，自己少赚点钱也心甘情愿。

家长B似乎比家长A对家庭教育的理解要多一些，至少知道家庭教育不只是投入金钱，还需要投入时间、精力。因此她放弃了工作，甘当孩子的“陪读”。按她的想法，孩子应该学习成绩大大提高才是。可是读初中的女儿似乎对她的“无微不至”“无微不至”很反感。她越盯着孩子，孩子越不爱学习。她辞职半年来，孩子的学习反而退步了。家长B百思不得其解，自己为孩子舍弃了工作，却吃力不讨好。

那么，家长B到底错在哪里呢？她明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人是父母，父母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但是她错在误以为家庭教育只需要管孩子的分数和现在，至于将来孩子的身体状况、心理、情绪怎么样，那都等以后再说。

孩子正处于长身体的阶段，天天被妈

去浇灌。尤其对成长中的孩子而言，父母是孩子最亲密的人，孩子的安全感不牢、亲密感不好、自信心不足，不取决于家长给的金钱多少，而是取决于家长给予他多少真诚的陪伴与教导、耐心的鼓励与指引、由衷的欣赏与接纳……而这一切，都不能交给学校、老师、老人来代劳。

家长A的错误恰恰在于为孩子付出金钱后就以为尽到了责任，把孩子交给老师和老人就万事大吉了。殊不知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人是父母，父母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。老师负责学校教育，老人只是帮忙“隔代育儿”，谁都不能替代父母行使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。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家庭教育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如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等，都对父母的责任进行了强调。作为家长，我们责无旁贷。

一些家长会发出“家庭教育立法是增加家庭的负担。”“教育的功能不是已经从家庭外移出来由学校承担了吗？”等疑问，这恰恰因为缺乏对家庭教育的责任意识，缺乏对家长的角色认知。家庭教育是人生三大教育支柱之一，而且是学校教育和教育、社会教育一样重要。无论社会如何发展、时代如何变化，父母永远是孩子的第一责任人。恰如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四

条所说：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。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、支持和服务。”

然而，目前仍然有小部分家长把孩子交给学校后就当起了“甩手掌柜”，似乎孩子的教育只是学校的责任。这样的做法是推卸责任的行为，而且混淆了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边界。学校教育有学校教育的职责，家庭教育有家庭教育的功能，二者缺一不可，并且应该形成优势互补。学校是孩子获取知识、养成品格、形成能力的主要场所。教师通过言传身教，传授给孩子知识和技能，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品格。家庭是孩子身体发育和精神成长的港湾，我认为，家庭教育的本质是父母和孩子一起成长，家长的本职是当好孩子身体成长和精神成长的引领者和支持者，家长的本分是保证孩子身心健康。

童年经历影响一生，童年时期的家庭生活影响一生。家庭教育的水平与质量往往影响着社会教育的环境生态，良好的家庭教育能促进学校教育的优质发展，也能促进社会教育的改革提升。此次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颁布与实施，对唤醒家长责任意识、提高家庭教育质量、改善教育环境、回归教育本质，都具有划时代的现实与历史意义。所以，在家庭教育立法的大背景下，家长有必要提升对家庭教育的责任意识，这是深刻理解并有效执行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前提和基础。

教育、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紧密结合、协调一致；（五）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。”

家长B的做法显然没有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，也没有遵循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，对孩子只要分数不要健康，只看现在不要未来，这只会害了孩子。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五条所说的这些要求都是在唤醒家长摒弃功利心、攀比心、急躁心，提升家长对儿童、对生命的理解能力，要从“儿童视角”与“儿童立场”去了解儿童、理解儿童、尊重儿童。家长B如果不那么苛求孩子，陪伴孩子学习之余，多陪伴孩子运动、休闲、谈心，应该是可以改善孩子的身心状态的。孩子需要的是我们的爱、理解和宽容，需要的是我们给予的温暖、倾听、共情。当父母放下冷冰冰的工业化思维或企业管理思维，放下对孩子功成名就的志在必得的执念，真实地看见孩子、真诚地回应孩子，那么，一段和谐的家庭教育旅程就徐徐拉开了序幕。

提升教育自觉

家庭教育需要父母爱学习、有行动

家长C比起家长A和家长B，那可是“段位”高多了。既知道陪伴孩子不能只花钱，也知道教育孩子花了时间、精力但不能只盯着成绩不放。他很负责任地担起父教的担子，陪伴儿子运动、阅读，但是孩子读五年级了，11岁，青春期的叛逆反应还是很大。家长C找我诉苦：自己既要赚钱养家，下班了又全心全意陪伴儿子成长，怎么还是和孩子冲突频发呢？

我首先肯定了家长C的做法，他对孩子还是比较尽心的，也善于陪伴孩子。同时告诉他，孩子慢慢长大，尤其进入青春期后，需要家长与时俱进，调整对待孩子的方式方法，学习一些心理学知识，营造更好的家庭环境来促进孩子成长。因此，家长需要改变思路，爱学习、有行动，才能和孩子共同成长。

就像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五条所说：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，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，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，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，共同构建文明、和睦的家庭关系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。”家庭氛围好了，亲子关系才好；亲子关系好了，孩子对父母才有亲近感、信任感、认同感，才能接受家长的意见和指导，才能较少发生冲突。在一个经常发生亲子矛盾的家庭里，孩子是很难身心健康地成长的。

那么，家长应该如何提升对亲子关系的处理能力呢？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七条给出了很详细、具体的指引：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，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、心理、智力发展状况，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，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：（一）亲自养育，加强亲子陪伴；（二）共同参与，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；（三）相机而教，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；（四）潜移默化，言传与身教相结合；（五）严慈相济，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；（六）尊重差异，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；（七）平等交流，予以尊重、理解和鼓励；（八）相互促进，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；（九）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。”

其中，第五点强调严慈并重，不可偏颇；第六点强调个性化引导，要因材施教、因材施教；第七点强调平等尊重；第八点强调父母要与孩子共同成长；第九点强调打开思路，创新方法，不断探索……这几点都可以给家长C以启发：家长应以应变变，以崭新的思维、全新的眼光去看待变化中的孩子；还要提前去深入了解青春期孩子的各种生理、心理特点；并且要针对自己家孩子的性格特点等个性因素，去读懂孩子，因为，同样是青春期，各家孩子的表现可能迥然不同。“因材施教”在青春里或许会显得更加必要而迫切。如果家长仍然用以前的方式对待成长中孩子，仍然刻舟求剑地去要求孩子，必然引发频繁的亲子冲突。

家庭教育的本质就是家长和孩子一起成长。让我们一起努力，借助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东风，提升自己、促进自己，在成长路上成为孩子的良师益友，做合格的家长。

（作者系文质教育研究院高级研究员、家庭教育指导师、生命化教育与儿童阅读推广人）